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ZZXZ-G2025-0008，（项目名称：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维保服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维保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务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8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0.5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务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